

风景园林学院

南林园林[2023]2 号

风景园林学院实验设备采购管理办法

为规范我院实验室设备采购工作，确保设备采购工作的科学、合理、高效，并确保所采购的设备安全、可靠、经济，并满足要求。特拟以下管理办法。

1. 每年两次由各系负责人汇总设备需求，在开学 1 个月内提交设备需求计划至院资产管理员，采购计划由学院审批后方可采购。

2. 单价在 1000 元以下的小型设备可单独提交购置申请；

3. 1000 元-5 万元（不含）的设备由各用户确定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及大致预算单价，提交购置申请；

4. 5 万元-10 万元（不含）的设备由各用户提交设备参考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设备参数及预算单价，提交购置申请及招标审批表；

5. 10 万元-50 万元（不含）的设备，由各用户提交设备参考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设备参数及预算单价、采购意向表（30 万元及以上）、大型设备采购论证报告、招标审批表；

6. 所有由用户提供拟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设备参数及价格的设

备合同，需由用户签字确认，院资产管理科协助处理后续事宜。

附表：

1. 设备购置申请表
2. 招标审批表（5 万以上）
3. 采购意向表（30 万以上）
4. 大型设备采购论证报告（10 万以上）
5. 进口商品申请表（进口设备）